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【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業務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建課		隨到隨辦
農建課		3 天
農建課		每年 6 月 15 日前
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		依市政府所訂抽查時程辦理
農建課		依市政府作業時程辦理
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		

※法令依據

1.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

http://www.tnanping.gov.tw/admin/up_img/3-02-1-L1.pdf

2.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

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gron/page.asp?id={F773E9C2-F511-4DDB-AE85-24C3550AD01F}>

※應備證件

1.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

2. 水權狀或其他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影本

※使用表格

1. 養殖漁業（陸上養殖）放養申報書一式 4 份

2. 養殖漁業（海上養殖）放養申報書一式 4 份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申報漁戶造冊送交市政府及航測學會時應併附申報書 1 份，另須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影本送航測學會。

※承辦課室

農建課陳先生 電話 06-6892104 轉 182